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林艾蓉
電話：02-82366633
E-Mail：alv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847754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Z02D058900_108D2009251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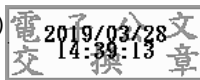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
考試院於民國108年3月19日發布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8年3月19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0844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前經總統於107年11月21日令公布廢止，其施行細則已失其依據，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考試院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、第22條第2項規定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

A180600_給與108/03/28 14:54



101080001939 有附件